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呂蕙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102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1份  
(23663678\_111310270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0376300號函修訂公布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，及本局111年9月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77774號函修正之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實數採計期程為109學年度上學期至111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止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


陽明高中 1111129



\*NDAA1116013527\*
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）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2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五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2年4月28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2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未達6小時之學生，並適時以書面提醒家長及學生服務學習相關資訊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- 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12basic.tp.edu.tw/>），及公告於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科室業務 中等教育科熱門公告。
- 八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使家長與學生能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